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mpost\\_7026846.html](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mpost_7026846.html))

附錄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开展进口冷链食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运输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广州市进口冷链食品、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运输环节防疫要求，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相关企业申报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一)从事从口岸(不限本市范围，包含空港、海港、陆港)到广州市范围场所(含入库、中转)环节的道路运输的企业；

(二)涉及货物主要包括进口冷链食品，及来自高风险国家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及其装载货物，已办理海关清关手续的货物；

(三)本市籍企业及所属各类货车(集装箱运输车、专业冷藏运输车)

(四)人员包括货车司机及直接接触货物的从业人员，如运输环节涉及搬运装卸货物的人员。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请相关企业须到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区交通运输部门，填报企业申报表(见附件)，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三、各区交通运输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并在2021年1月15日前汇总报送首批名单到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处)。

四、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审核申报企业信息，并建立备案企业和车辆、人员数据清单，并对外进行公示和送达相关部门。

五、为确保道路运输环节疫情防控要求，未能落实《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3号)、《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77号)等防疫要求的备案企业，交通运输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移除名单，并采取措施限制其从事口岸进口货物运输业务。

特此通知。

附件：1.广州市涉新冠疫情货物运输企业信息申报表

2.各区交通运输部门联系信息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7日

附件 1:

广州市进口冷链食品、进口高风险非冷  
链集装箱货物运输企业运输企业  
申报表

企业名称\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广州市进口冷链运输企业的申报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五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纸张规格为 A4 纸，双面打印；

三、涉及金额的均以万元为单位，涉及业务数量和货物流通量的均以万吨/m<sup>3</sup>/万件为单位，涉及周转量的均以万吨·km 为单位，涉及面积的均以 m<sup>2</sup>为单位；

四、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有选择项请在□内划“√”，如☑。

五、企业需随表附上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企业涉及从业进口货物车辆的行驶证、年审报告，相关从业人员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车辆、人员请另附明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企业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明具体形式)			
企业从事进口冷链运输年限		近两年企业进口冷链运输业务情况	2019年度	
			2020年度	
二、企业车辆情况				
(一) 企业从业人员情况				
驾驶车型	总数	涉及进口货物的司机	已接种疫苗司机数量	
集装箱拖头司机				
大货车司机				
城市配送司机				
其他人员				
(二) 企业冷链车队情况 (含各吨位的车辆数)				
车型	数量	本市籍	外市籍	主要运输物资品类

集装箱拖头				
核定载重 5 吨 (含) 以上				
核定载重 5 吨 以下				
(三) 企业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队情况 (含各吨位的车辆数, 非冷链集装箱拖头请注明)				
车型	数量	本市籍	外市籍	主要运输物资品类
集装箱拖头				
核定载重 5 吨 (含) 以上				
核定载重 5 吨 以下				

三、企业申明：（加盖公章）

1.本公司保证,本次申报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所提供虚假资料产生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 备案申请提交后, 为公司所有涉及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的车辆按照市交通运输部门的要求, 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并将定位信息接入交通运输部门相关监管平台。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广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的有关要求, 在承运进口冷链食品过程中, 严格按照相关指引执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四、所属区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附件2:

## 广州市各区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

单位	办公地址	经办部门	联系电话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运输局（越秀区商务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326号	越秀区交通管理总站	83882681
广州市海珠区交通运输局（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72号	海珠区交通管理总站	84400746
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中段东漵南村638号	荔湾区交通管理总站	81404939
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44-152号海景中心四楼	天河区交通管理总站	85626237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运输局（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325号交通大楼	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36306496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81号A栋三楼306室	交通处、运管处、 交管总站	82119231 82379700 82113102



附件2: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山东路8号	花都区交通管理总站	86849278 13926200840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1号交通大厦	番禺区交通管理总站综合科	84619892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运输局（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交通运输管理处	18988973678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289号	运输管理科	13922368911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52号	运输管理科	82649936